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東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東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是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該罪宣告之刑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判決要旨可參）。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受刑人收受後，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435號函（稿）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3 已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
05 刑，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要旨，仍符
06 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除附表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及最後事實審、
08 確定判決之案號欄，分別更正為「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09 6207號」、「112年度簡字第940號」、「112年度簡字第940
10 號」，以及附表編號3確定判決案號欄補充「（此部分經上
11 訴後，由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以上訴不合法
12 而判決駁回確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合併定
13 其應執行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暨各罪
14 行為之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
15 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
16 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
17 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8項、第1項前段
19 、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馬竹君